**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章程（修订稿）**

（本章程于2017年1月17日经洛阳初级中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管理规程》、《江苏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2条 学校全称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英文全称为：Changzhou Wujin district Luoyang junior high school；性质为公立全日制初级中学。邮政编码：213104；官方网址：www.wjlycz.net；微信公众号：wjlycz@163.com。

第3条 学校座落在洛阳镇永安里路143号。

第4条 学校为常州市教育局举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由武进区教育局管理。学校为实施3年学制的初中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5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洛阳镇户籍所有适龄学生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流动人口适龄学生及武进区内有传媒特长的应届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办学规模为3个年级30个班级，学生总数不超过1500人。

第6条 学校积极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用语用字。

第二章 理念文化

 第1条 学校办学宗旨：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创新教育为根本任务，以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2条 学校确立了“让学习生活充满阳光”的办学理念，以培育阳光文化为主题阳光文化：就是要着眼于创造培养学生健康阳光的心理品质的校园文化。），着力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努力以优秀的文化引领学校师生的发展，以内涵丰富的文化环境陶冶师生情操，以情趣高雅的文化活动丰富师生生活。

 第3条 学校校训：“健身、健心”。

 第4条 学校确立了“自强不息 携手共进”的洛初精神。

 第5条 学校校风为“和谐，向上”，教风为“乐教、能教、善教”，学风为“肯动脑、会动口、敢动手”。

 第6条 学校的育人目标：培养学生成为身心健康、人格健全、自信自强、积极向上、展示特长、活泼开朗的阳光少年。

 第7条 学校办学目标：“从素质教育着手，以成绩取信于民的一流农村优质学校”。

学校办学特色：在市内首创初中学段传媒特色班；围绕“让学习生活充满阳光”的办学理念，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成立舞龙、女足、舞蹈、小记者、车模等三十余个社团；学校成为常州市首批足球试点学校，并于2016年晋升为“常州市校园足球示范校”；学校成为武进区龙狮协会舞龙项目训练基地。

 第8条 学校校标由“L y”字母组成，代表洛阳初中；红红的太阳代表：永远高高升起的太阳——洛阳镇。也蕴含了洛阳镇以教育为本，实施科教兴镇的理念；图中“蓝色”为雏鹰轮廓，雏鹰代表学生，寓意雏鹰迎着朝阳展翅翱翔；图中“蓝色”右侧（y的半部），加上红点，组成“j”字母，代表我校校训“健”；整个图案（图形）“L y加一点”，寓意：洛初学子以矫健的身姿、“昂扬”的姿态（精神面貌），迎接未来任何挑战；徽章内部内圆环状“绿色”：代表清新，希望。有安全、平静、舒适之感，寓意学校学习生活安宁、祥和，充满希望！徽章外圆环状“紫色”：代表高贵，庄严。寓意学校创办农村一流名校的决心。

每9条 学校按照主动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了以“积极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提升办学水平”为题的3年发展规划，并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督查和评估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10条 校庆纪念日为2014年8月19日。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1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德育、后勤等具体工作。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2条 校长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二、制定、组织实施学校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定期检查总结，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抓好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领导、组织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各项工作，领导、组织教育教学、管理等改革，深入教育教学第一线，定期检查学校各项工作。

五、审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六、任免职权范围内的人事，做好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工作。

七、审核学校预决算，检查经费、设备及校舍的使用、管理情况。

八、关心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和健康，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九、支持教代会、工会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通报学校工作。

十、主持行政会议。

十一、协调学校内外各方面关系。

第3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教育、教学、科研、后勤、年级部等具体工作。

第4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学校为党群组织和社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少先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5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6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列出。

第7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8条 学校设行政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教科室、总务处、财务室和团委等中层处室和职能部门。各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学校中层干部实行竞聘上岗制度，依据《洛阳初级中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办法》产生，由校长聘任，每届聘期3年。

（一）行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宣传、文秘、日常事务等工作。协助校长搞好调查研究工作。按照学校领导意见，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组织完成需各部门共同办理的综合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安排好全校性庆祝活动或接待活动的宣传布置工作，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协助校长搞好学校人事调动、职称评定、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离退休人员等工作。管理好学校的党政公章，认真做好党政会议记录。认真细致地办理教职工的调动、转正定级、工资变更及离退休等手续，管理好学校的公用车辆。设行政办主任1名，副主任1名。

（二）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各学科的课程标准，按照教学计划，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切实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导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三）教科室具体负责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协助校长做好学校家科研发展规划和具体实施工作。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四）政教处负责学校的德育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制定并落实学校相应工作制度，努力实现校纪严、校风正、教风实、学风活的目标。政教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五）总务处负责学校食堂、校产校具的管理，负责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和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总务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六）会计室在校长领导下管理财务及有关教职工人事工作。设主办会计1人，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

（七）团委具体负责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协助政教处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生会和少先队工作。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9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10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家长了解学生学业成绩、在校表现等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11条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12条 学校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学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总务处具体落实以及卫生、政教等部门和师生代表参加的学校食堂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个岗位每个环节从业人员的责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13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管理制度。学校加强信息网络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校园网、国际互联网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第14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建立一岗双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

学校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

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15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镇司法所合作，长年聘请司法所同志为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聘用管理、考核评价机制。

第16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1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2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3条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行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自觉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国旗法》，严格执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和国旗下讲话制度，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学校加强法治教育，强化学生知法、明法、守法、护法意识和行为。

学校建立（利用）德育、科普、法制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学校以第二课堂为平台，以学生社团为依托，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健全学生团支部、少先队、学生会、文明监督岗等学生组织，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学生确立自主、自律、自强、自尊、自信意识，培养工作能力，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第4条 积极持续开展“学生自治岗”和“生本自主管理”的教育模式。“学生自治岗”每天对全校的清卫、自行车排放、上操、就餐、纪律、行为习惯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管理，并进行打分、情况登记、公布，并每天及时反馈，各班也都相应成立各自生本管理小队，对班内的各项事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

不断完善班级文化建设，教室布置体现班级风格和特色的班训、班级目标、班级口号、班徽、班歌、班主任寄语，励志标语，学生成果展示，设置班级图书柜，每个教室配置花架，布置绿植，努力打造书香班级。

第5条 学校本着“让学习生活充满阳光”的办学理念，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每学期开设30余个社团，其中舞龙、女足、小记者等精品社团，继续做大、做强。学校每个社团，每学期末一次社团考核、每学年一次社团巡礼，评比展示，努力实现学校社团活动常态化、校本化、课程化。

 第6条 学校积极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各类课程，贯彻“五严”规定，落实减负增效。深化教学改革，开展自主高效“阳光课堂”的实践与探索，在基于教情、学情和校情的基础上，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不断提高国家课程的实施水平。

经专家论证，学校开发了《现代传媒》特色课程，结合当今新媒体的快速发展，通过必修和选修，向学生灌输传媒学科核心素养，提升学生传媒知识水平。

每学年围绕《阳光少年》“健心德育”课程，做好学生心理素质、人格品质及良好人生观、世界观教育和引导。

 依托学校每周社团活动，积极开发《中华舞龙》、《阳光校园足球》、《未来记者》等校本课程，不断丰富学校课程建设，深入贯彻素质教育，逐渐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生动、活泼、富有个性的发展。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7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更新教育观念，规范办学、增效减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积极实施创新教育，深化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教学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有特长，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规模为三个年级各10个班，班容量均不超过50人。

 学校严格按规定通过常州市新华书店选用教材教辅，杜绝随意征订现象。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须按有关规定向武进区教育局报批。

 学校积极开展综合素质评定，不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高低作为评价和奖励师生的唯一标准。

 第8条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打造以“自信、灵动、合作、分享”为基本特质的“阳光课堂”。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建设阳光课堂、深化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对教学改革的目标、策略和推进措施进行系统思考、精细策划。

 第9条 学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课标上足、上好体育、健康、音美课。贯彻落实体育、卫生工作条例，上好体育课，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因地制宜组织大课间活动，坚持每天锻炼一小时，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及促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学校每年举行体育节，开展秋季运动会、校园体育吉尼斯，规范足球队、舞龙队、田径队、篮球队、象围棋队及羽毛球队的常规训练。

 学校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第10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和健全学校卫生保健制度，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学生卫生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控制近视率，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在校园内实施禁烟。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师生健康档案。

 学校建立卫生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11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严格执行《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按要求开设艺术课程，组织开展课外艺术活动，每年举办一届形式多样的校园艺术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第12条 学校劳动教育以劳动课、综合实践课、技能课、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形式进行。从学生实际情况、身心健康出发合理安排各项活动。

第13条 学校贯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教育教学的全过程。

第14条 学校于每学年各举行1次校园文化艺术节、校园科技节、校园体育节及校园吉尼斯活动。

第15条 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活动由教科室主任负责。学校坚持以科研为先导，以科研促教学。积极为教师开展科研活动创造条件，调动教师参与科研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水平，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学校将教师科研活动、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评价范围。

学校对教科研中取得重大成果的教师，依据学校《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表彰、奖励，积极培养科研型、创新型教师。

1.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督导或委托其他部门、人员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1条 学校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招收施教服务区域内应届小学六年级毕业学生；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学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接收转入学生。

第2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规定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

第3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主要有：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条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主要有：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养成良好品行；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四）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原则上不允许退学，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如动员无效，迅速报上级部门，对学生家长采取教育或行政措施，依法强制其送子女复学。

第6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第7条 学校设立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进步学生、校园之星、十佳校园之星及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定期对优秀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进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相应处分。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胁迫或诱导学生转学、退学。

第8条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9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10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年。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

1. 学校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组织领导，是学校教育中对青年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服务的重要力量，要配合党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认真搞好自身建设，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12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13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1条 学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2条 教师享有下列主要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4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5条 学校建立《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班主任聘任办法》和《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班主任考核管理办法》来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班主任。以此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其敬业精神、育人理念和业务能力。

第6条 学校按学年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支持、鼓励教师及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和进修培训。学校按规定落实教师培训经费。

第7条 学校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学校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制订《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的首要依据。

第8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系统的教职工评价体系，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能力态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9条 学校保障教师、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待遇，逐步改善教师、职工的工作条件、生活条件，逐步提高福利待遇。

第10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维护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资产管理

第1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2条 学校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工作。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防止闲置和浪费。

第3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薄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

第4条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5条 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供年度预算计划，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6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7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8条 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9条 学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方针，厉行节约，压缩各种非教学费用和非科研费用开支，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1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建设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第2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第3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依据2012年2月17日发布的教基一〔2012〕2号《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任务、委员的产生、任期和职责要求等，由各家长委员会自主决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4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充分利用新媒体QQ群、微信群等与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加强联系，做好家访工作，采取家校合一、协调一致的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5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学校本着为社区服务的精神，在不影响教学情况下，校内田径场、篮球场及图书馆均免费对外开放，有效利用学校自身资源和优势，为社区开展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第6条 学校依靠洛阳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加强同综治、公安、安监、文化、卫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安管理、溺水问题治理等，共建平安校园。学校聘请洛阳镇派出所民警韩伟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

第7条 学校开展与常州市、武进区内优秀学校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8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接受武进区人民政府、武进区教育局督学依法对学校工作的督导。

第九章 附 则

第1条 本章程由学校负责解释。

第2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3条 本章程在制订过程中广泛征求、吸纳各方意见，进行公示，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会议审定后，报常州市教育局核准。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4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说明：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党团组织、职能职责、议事程序、校务公开、教育教学、教师人事、学生学籍、财务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考试管理、安全管理、分配制度、职称职务、评先评优、校园文化、法制教育、教代会、师生申诉、社会实践、社团管理以及其他各项管理活动等。）

第5条 学校保持章程的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四）因切实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时。

学校章程修订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向学校教代会提交章程修订说明，修订后的章程须经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学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通过，由学校报常州市教育局核准同意后生效。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初级中学

 2017年1月17日